

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115 大學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(僅供參考)
項目 1:修課紀錄(A)	學業總平均成績	108 課綱之考生請不用額外準備。 非 108 課綱之考生請詳閱下方備註 1。 呈現重點： 展現「學科基礎與邏輯思考能力」，可提供高中學業成績證明、數理相關課程表現，並說明自我學習態度與穩定性。
項目 2: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	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	高中時期所修習之課程的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成果與其論述說明、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果。 呈現重點： 展現「問題解決與表達能力」，建議選擇具代表性的探究報告、專題作品，並補充探究過程中擔任的角色、遇到的挑戰與改進方式，以及在實際參與後所學習到的心得及學習歷程的反思。
項目 3:多元表現(F、H、J、K、N)	提供以下資料至多 10 件：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 2.擔任幹部經驗。 3.競賽表現。 4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。 5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	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國際、全國性、校外或校內競賽之成績表現證明。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幹部經驗證明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 呈現重點： 展現「領導協作與主動學習能力」，可說明團隊分工、問題解決歷程及從活動中學習到的反思。
項目 4: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	包含： 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。 2.就讀動機。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	包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 呈現重點： 展現「動機表達與生涯規劃能力」，可明確說明理科興趣、就讀動機、未來規劃，並提出具體學習策略與期望。

備註：

1. 學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，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，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；其餘學生（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、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。
2. 考生若為原住民身分，請提供與原鄉有關之學習歷程，例如：所屬民族之語

言證明、修習民族相關之課程證明、參與部落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、參與原鄉活動的反思等，審查委員將綜整給予酌情加分。